

汤阴县韩庄镇人民政府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韩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汤阴县畅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安汤磋商采购-2026-14，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就甲方所属汤阴县韩庄镇人民政府餐厅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二、承包费及承包期限

甲方不收取承包费，并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水、电、天然气。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就餐打卡系统。所有就餐人员需打卡登记，镇机关事务中心负责每月就餐人数统计工作。

四、乙方负责提供每天甲方职工早、中、晚三餐饭菜。早晚餐主食必须有鸡蛋，馒头、油条、花卷、饼，每早两样配菜，早饭每日咸甜三样。标准为早、晚餐为每人6元。

午餐原则上每周一至周五不能重复，每人每餐面条荤素两卤8元、大米荤素三个菜10元、牛（羊）肉汤10元、烩菜10元、饺子（手工）10元、包子10元、卤面8元。

如不能按照标准做饭，镇里将降价结算。每月甲方根据就餐人数与乙方进行结算。

五、机关工作人员用餐时间

早上 7:00—8:00, 午餐为 12:00—13:00, 晚餐为 18:00—19:00, 甲方根据季节工作时间, 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六、如果甲方有公务接待, 乙方要根据甲方公务灶餐单准备好饭菜, 甲方要说明人数和接待标准, 并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负责做好准备和服务工作, 公务接待费根据派餐单人数和标准结算。

七、乙方所需米、面、油、肉等食材必须按甲方要求采购, 不得采买转基因食材。

八、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餐厅供水、供电、排水、餐具等公用设施维护维修和更换。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 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饭菜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包机关食堂独立经营, 自负盈亏。

2. 乙方承包的餐厅以服务机关职工为目的, 所有时间不许对外营业, 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 确保机关安静、安全。

3.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管理，并接受镇政府的监督和指导。
4. 保证就餐时间，确保职工能够按时就餐。
5. 合同期内，食堂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卫生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平时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7. 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九、乙方预垫甲方的用餐餐费，每月结算；结算时，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以支票方式及时付清。

十、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饭菜质量不达标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等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单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二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孙万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胜梅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